**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**
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,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**张治栋**

**赵惠芳**

**陈 亮**

2023年8月25日